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張毓珊
電話：049-2222562
電子信箱：susan2009123@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政預字第1020182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182465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廠商參與貴管採購案件時，請加強宣導不得對機關人員有餽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行賄等行為，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政風處案陳法務部廉政署102年8月29日廉預字第10205019930號函轉最高法院檢察署102年7月26日臺政字第10209000290號函辦理。
- 二、為建立依法行政原則，使採購各階段公開透明，請各機關人員確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並適時向投標廠商宣導旨揭事項。
- 三、有關「承包廠商不得與公務員餽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行賄之行為」除請託關說於政府採購法有其規範外，他項均已納入採購契約範本之條文，如有違反得終止或解除契約，請一併加強宣導。

正本：本府各單位(南投縣政府政風處除外)、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政風處



人事室 收文:102/09/14



1020003411

有附件